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簡字第2982號

原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訴訟代理人　張祐齊
被　　告　陳信義
　　陳信宏
　　陳張素絨
　　陳信旭
　　陳黎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繼承登記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信義積欠原告信用卡帳款新臺幣（下同）351,219 元及自民國（下同）95年5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原告依被告陳信義戶籍地址查詢，得知原由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萬誠（下稱被繼承人陳萬誠）所有新北市○○區○○段○○○○○號及同段000 地號之建物及土地，均已由被告陳信宏繼承，惟查被告陳信義亦為被繼承人陳萬誠之繼承人之一，依民法第1147條「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第1148條第1 項「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被告陳信義自被繼承人陳萬誠死亡時即承受被繼承人陳萬誠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惟因被告陳信義，於繼承開始後，就其原已取得之財產為處分，而不為繼承之登記，其處分行為係以財產為標的且屬無償行為。而被告陳信義所為不為繼承登記之無償行為使其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行使撤銷

權（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7 號判決參照）。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 、被告陳信義就新北市○○區○○段○○○○○號及同段000 地號所有權原應繼承之應有部分，於104 年10月26日以繼承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於104 年10月26日所為之務權行為均撤銷。2 、相對人陳信宏應將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回復原狀為全體繼承人所有。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 號判例參照）。又原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除應具備訴訟成立要件外，並須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法院如認為當事人不適格，亦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所謂當事人適格，係指就特定訴訟得以自己名義為原告或被告之資格，因而得受本案判決者，謂之當事人適格，或稱為正當當事人；雖非法律關係之主體，如就該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管理權、處分權者，其當事人即為適格。再按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係屬訴無理由，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不得認為不合法，以裁定形式予以裁判，最高法院著有29年抗字第347 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民法第1151條、第828 條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依民法第244 條行使其撤銷權，如僅請求撤銷債務人之行為，則應以行為當事人為被告，即其行為為單獨行為時，應以債務人為被告，其行為為雙方行為時，應以債務人及其相對人為被告，故其行為當事人有數人時，必須一同被訴，否則應認其當事人之

適格有欠缺（最高法院著有28年上字第978 號判例參照）。
再者，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司法院著有院字第2351號解釋參照）。

四、本件原告以被繼承人陳萬誠之繼承人於104 年10月24日所為之分割遺產之協議，及系爭房地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為被告陳信宏所有，有害及原告對被告陳信義之債權為由，而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之規定請求撤銷及塗銷移轉登記，依上開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以陳萬誠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一同被訴，當事人始為適格。經查，被繼承人陳萬誠之繼承人除被告陳信義、陳信宏、陳張素絨、陳信旭、陳黎娟外，尚有訴外人陳玉秀，此有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107 年11月5 日新北重地籍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被繼承人陳萬誠之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及戶籍資料可憑，而本件原告僅對被告陳信義、陳信宏、陳張素絨、陳信旭、陳黎娟5 人提起
本件訴訟，未就其餘繼承人一併起訴，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則本件被告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且毋庸命補正。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陳信義、陳信宏、陳張素絨、陳信旭、陳黎娟就系爭房地所為協議分割之債權行為及登記之物權行為，並將系爭房地回復登記為全體繼承人所有，均無理由，應予駁回，爰不經言詞辯論程序，逕以判決駁回之。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49 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陳嬿如